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禄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
亚太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1 月

评价分值：86.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		
预算部门（单位）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金宝 15808783323		
评价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亚军 18308745769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6.5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42		抽查子项目数	13	占比（%）	31%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503.80	760.10	525.46	137.7993	80.43	
	抽查资金	850.87		抽查资金占比（%）	56.58%	
抽查区域	仁兴小学、恐龙山小学、中村小学、一平浪小学、妥安小学、高峰小学、松园中学、龙源实验学校、仁兴中学、勤丰中学、恐龙山中学、一平浪中学、猫街中学					
有效问卷数	4094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3969	占比（%）	96.95%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4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5 -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7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依据	- 7 -
(二) 绩效评价方法	- 7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四) 绩效评价抽样	- 10 -
四、绩效评价结论	- 12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2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2 -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5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5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7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0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3 -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 26 -
(二)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 26 -
八、建议	- 26 -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评价机制	- 26 -
(二)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传播	- 27 -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28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设立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通知》（教〔2019〕121号）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0.00	66.67%
过程	25.00	23.50	94.0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86.50	86.50%

评价认为，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立项程序合法合规，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政策宣传有待加强等情况。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单位高度重视，健全组织，完善流程

单位高度重视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班主任、财务及后勤人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补助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完善申请流程，制定了详细的申请指南，并通过多种渠道（如班级微信群、公告栏）进行广泛宣传。

（二）精准识别，严格审核，多样化资助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明、残疾证、重大疾病诊断书等）进行审核。二是通过家庭走访调查、民主评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补助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精准识别。三是学校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班级、完小、镇小学），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四是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于中途出现的新困难学生及时纳入资助范围。五是学校采取多样化资助形式，不仅提供了现金补助，还联合当地爱心企业为部分特别需要的学生提供了实物援助。

（三）加强监管，确保成效

为确保补助工作取得实效，学校加强了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一是学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滥用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学校建立透明公开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所有收支明细均在校内网站上公布，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预算年度目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禄丰市中村乡小学预算年度目标为“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禄丰市中村乡小学、禄丰市松园初级中学“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二）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84.93%。总体来看，组织单位（如各学校）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但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政策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评价机制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切实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精算平衡、防范资金运行风险的预算管理活动。同时，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将“产出成本”指标细化为实际的补助标准金额，例如“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确保每一个绩效指标都有明确的指标值，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且这些指标值是可以量化和衡量的。

二是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建立绩效日常全覆盖监控机制，定期对影响绩效目标按计划时间实现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传播

建议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经办机构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宣传：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包括利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家长会、社区公告等途径，确保信息覆盖面广泛。二是举办政策宣讲会，面对面为家长和学生解读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设置宣传栏或发放宣传册，制作易于理解的政策宣传材料，如宣传册、海

报，以及视频和动画，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流程，以便于不同文化水平的人群理解。四是培训教师和工作人员，确保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内容，以便他们能够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准确的信息。五是建立反馈机制，设立热线电话或在线平台，供家长和学生咨询和反馈，及时解答疑问。同时定期评估宣传效果，通过问卷调查、家长访谈等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宣传策略。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的通知》（禄财绩〔2024〕5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禄政发〔2021〕5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接受禄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及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设立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推进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3〕46 号）、《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3〕135 号），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预算安排 1,503.8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450.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50.85 万元。本次实地评价共抽查单位 13 家，预算安排 850.87 万元，占总预算金额的 56.58%，实际下达资金 813.1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3.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资金类别	预算数	实际下达数	支出数
1	46 号	中央	381.34	381.14	381.14
		省	266.99	266.77	266.77
		州级	45.74	45.73	45.73
		市级	68.61	65.79	65.79
		小计	762.69	759.43	759.43
2	135 号	中央	378.76	348.46	348.46
		省	258.47	251.16	251.16
		州级	34.69	29.34	29.34
		市级	69.19	62.46	62.46

序号	资金文号	资金类别	预算数	实际下达数	支出数
		小计	741.11	691.41	691.41
3	合计	中央	760.10	729.60	729.60
		省	525.46	517.93	517.93
		州级	80.43	75.06	75.06
		市级	137.80	128.25	128.25
4	总计		1,503.80	1,450.85	1,450.85

表 3: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抽样点）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禄财教（2023）46 号			支出数	禄财教（2023）135 号			支出数	备注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实际下达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实际下达数		
		义教补助	8 个少小民族			义教补助	8 个少小民族			
1	仁兴小学	25.35	0.05	25.40	25.40	23.23	0.04	23.26	23.26	抽样点
2	恐龙山小学	21.15	0.01	21.16	21.16	19.10	0.00	19.10	19.10	抽样点
3	中村小学	28.18	0.00	28.18	28.18	27.08	0.00	14.52	14.52	抽样点
4	一平浪小学	18.33	0.00	18.33	18.33	18.35	0.00	18.35	18.35	抽样点
5	妥安小学	17.15	0.01	17.16	17.16	19.38	0.01	19.31	19.31	抽样点
6	高峰小学	20.10	0.00	20.10	20.10	19.78	0.00	19.78	19.78	抽样点
7	松园中学	54.23	0.03	54.25	54.25	54.99	0.01	31.04	31.04	抽样点
8	龙源实验学校	44.79	0.01	44.49	44.49	45.47	0.01	44.73	44.73	抽样点
9	仁兴中学	55.25	0.00	55.25	55.25	57.03	0.00	57.03	57.03	抽样点
10	勤丰中学	37.28	0.00	37.28	37.28	35.91	0.01	35.91	35.91	抽样点
11	恐龙山中学	33.19	0.00	33.19	33.19	31.13	0.00	31.13	31.13	抽样点
12	一平浪中学	30.67	0.00	30.67	30.67	31.16	0.00	31.09	31.09	抽样点
13	猫街中学	41.72	0.00	41.72	41.72	40.72	0.00	40.72	40.72	抽样点
合计		427.48		427.17	427.17	423.39		385.97	385.97	
总计		850.87		813.14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是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助对象是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如下：

（1）寄宿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禄丰市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禄教通〔2019〕45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其他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非寄宿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寄宿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非寄宿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学段标准和寄宿情况执行。

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 8 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按照 25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其中符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 8 个少数民族生活补助。

3. 支出责任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市按照比例分担，禄丰市分担比例为：50%、35%、6%、9%。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无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无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前期资料收集和项目开展调查情况，结合单位项目开展的核心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参考《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对产出和效果方面进行了审慎地调查和分析，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重新设定，调整后具体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

（五）组织管理情况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编报“一补”资金预算，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 10 月 20 日前、当年度 4 月 20 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

禄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一补”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组织下达资金，并配合教育体育局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学校。学校是“一补”政策的直接实施者，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及时开展受助对象的申报、评审、认定，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生数据录入和更新，并提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学校应于每年春季学期3月20日前、秋季学期10月20日前，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

二是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银行卡。

“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15日前、秋季学期12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各学校每学期根据实际享受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制《禄丰市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名册》，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其他人代签。

三是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对因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受助学生，自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该校“一补”资助。公示期结束后因有关部门困难学生名单动态调整新纳入补助范围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发放补助资金。

四是要切实做好“一补”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受助学生认定材料、资金发放、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等受助材料以及食谱、财务公开月报表的归档保管工作，并定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二、绩效自评情况

经现场评价，抽查的 13 家单位均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已上报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
- 5.《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禄政发〔2021〕5 号）等。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投入—实施—产出一效果—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

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是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评价，评价的是整个项目的绩效，而非某抽样点的绩效。鉴于时间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采取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及梳理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满意度”13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继续细化分解为28个三级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本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

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了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其中：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5%，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效果指标权重为 30%。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的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前期工作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9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支付及管理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评定结果公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对应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期资助人数、实际发放率、打卡发放率、准确发放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受助标准等方面。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对应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对政策的知晓度、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可持续影响、政策延续性、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单位满意度等方面。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抽样

1. 项目调研试点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涉及学校42所，本次抽取禄丰市共13所学校进行实地评价，对项目相关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指导和沟通，便于后期项目实地评价开展时的方向和方式的把握。

2. 实地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开展实地评价，涉及补助资金合计1,503.80万元，抽样资金850.87万元，抽样支出占比56.58%。抽样情况如下表：

表4：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抽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禄财教（2023）46号			禄财教（2023）135号			备注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小学合计		259.21	0.25	258.03	252.57	0.24	237.50	
1	特殊教育学校	2.55	0	2.55	3.2393	0	3.0743	
2	城南小学	0.8	0.0125	0.7405	0.797	0.025	0.75	
3	金山小学	1.175	0	1.0693	1.2557	0.05	1.1762	

序号	学校	禄财教〔2023〕46号			禄财教〔2023〕135号			备注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4	龙源实验学校	2.225	0	2.0248	2.5502	0	2.275	
5	干海资学校	0.6	0.0125	0.582	0	0	0	
6	金山镇小学	10.2	0.0375	10.2375	8.525	0	8.475	
7	路溪小学	16.325	0.0125	16.3375	15.95	0.0125	15.9625	
8	仁兴小学	25.35	0.05	25.4	23.225	0.0375	23.2625	抽样点
9	碧城小学	8.4125	0.0125	8.425	6.425	0	6.425	
10	勤丰小学	8.375	0.0125	8.3875	7.95	0.0375	7.9875	
11	和平小学	13.2	0	13.2	12.8535	0	12.85	
12	土官小学	9.325	0.0125	9.3375	8.8	0.0125	8.1265	
13	恐龙山小学	21.15	0.0125	21.1625	19.1	0	19.1	抽样点
14	彩云小学	9.375	0.025	9.325	9.7	0.0125	9.7125	
15	中村小学	28.175	0	28.175	27.075	0	14.5245	抽样点
16	腰站小学	10.35	0.025	10.375	10.15	0.025	10.175	
17	一平浪小学	18.325	0	18.325	18.35	0	18.35	抽样点
18	旧庄小学	10.125	0	10.125	11.225	0	11.225	
19	广通小学	10.55	0.0125	9.613	11.6495	0.0125	10.7125	
20	妥安小学	17.15	0.0125	17.1625	19.375	0.0125	19.3125	抽样点
21	黑井小学	15.375	0	15.375	14.6	0	14.25	
22	高峰小学	20.1	0	20.1	19.775	0	19.775	抽样点
中学合计		503.13	0.10	501.40	488.19	0.11	453.91	
1	特殊教育学校	3	0	2.73	2.2182	0	2.1132	
2	干海资学校	1.25	0	1.15	0	0	0	
3	龙城中学	0.5	0	0.455	0.7325	0.0125	0.65625	
4	松园中学	54.225	0.025	54.25	54.9875	0.0125	31.0375	抽样点
5	龙源实验学校	44.7875	0.0125	44.4875	45.46875	0.0125	44.73125	抽样点
6	仁兴中学	55.25	0	55.25	57.03125	0	57.03125	抽样点
7	禄丰三中	11.6875	0	11.6875	12.875	0	12.875	
8	勤丰中学	37.28125	0	37.28125	35.90625	0.0125	35.90625	抽样点
9	和平中学	30.59375	0	30.59375	27.53125	0	27.53125	
10	土官中学	12.84375	0	12.84375	11.875	0	5.8125	
11	恐龙山中学	33.1875	0	33.1875	31.125	0	31.125	抽样点
12	彩云中学	30.6	0.05	30.6125	27.375	0.05	26.39375	
13	中村中学	19.78125	0	19.78125	17.40625	0	17.40625	

序号	学校	禄财教〔2023〕46号			禄财教〔2023〕135号			备注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2023年预算资金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义教补助	8个少数民族		
14	一平浪中学	30.66875	0	30.66875	31.16175	0	31.09375	抽样点
15	猫街中学	41.71875	0	41.71875	40.71875	0	40.71875	抽样点
16	文星中学	29.78125	0.0125	29.79375	29.84375	0.0125	29.85625	
17	广通中学	11.0625	0	10.067	12.46425	0	11.46875	
18	妥安中学	24.125	0	24.0625	22.0625	0	20.75	
19	禄丰四中	16.4375	0	16.4375	14.625	0	14.625	
20	高峰中学	14.34375	0	14.34375	12.78125	0	12.78125	
合计		762.34	0.35	759.43	740.76	0.35	691.41	
总计		762.69		759.43	741.11		691.41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0.00	66.67%
过程	25.00	23.50	94.0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86.50	86.50%

评价认为，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立项程序合法合规，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政策宣传有待加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在 12 项考核指标中，有 10 项实现预期目标，1 项指标部分实现预期目标，1 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人数	按评定学生人数	完成	
	产出质量	实际发放率	100%	完成	
		打卡发放率	100%	完成	
		准确发放率	100%	完成	
	产出时效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禄丰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禄财教〔2021〕126 号）：“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 6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①高峰乡小学分别于 2023.7.18、2023.7.19、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②一平浪初级中学于 2023.12.2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③恐龙山镇小学分别于 2023.8.29、2023.8.30、2023.11.29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④恐龙山初级中学分别于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8.29、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⑤龙源实验学校分别于 2023.12.21、2023.12.22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⑥仁兴镇小学于 2023.12.2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⑦中村乡小学分别于 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⑧松园中学于 2023.12.22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⑨妥安乡小学分别于 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⑩一平浪镇小学于 2023.12.3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产出成本	受助标准	寄宿补助标准： ①现阶段为小学 1000 元/生/年， ②初中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补助标准： ③现阶段为小学 500 元/生/年， ④初中 625 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学段标准和寄宿情况执行。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⑤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 8 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按照 25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效益	社会效益	对政策的知晓度	≥95%	部分完成	学校方知晓度比率为 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知晓度比率为 84.93%。
		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95%	完成	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为 96.26%。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完成	
		政策延续性	延续	完成	
	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完成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 96.49%。
		单位满意度	≥95%	完成	学校方满意度为 99.66%。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66.67%。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与审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无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无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表 7：决策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5.00	0.00	0.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	66.67%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前期工作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00%。具体分析情况为：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无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无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项目投资预算合理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项目投资额经过科学论证，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5 分，指标得分为 23.5 分，得分率为 88.00%。总体来看，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部分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等情况。

表 8：过程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9.00	8.00	88.89%
	组织实施	12.00	12.00	100.00%
	预算绩效管理	4.00	3.50	87.50%
合计		25.00	23.50	94.0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管理的合规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8.89%。具体分析情况为：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3〕46 号）、《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

通知》（禄财教〔2023〕135号），禄丰市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预算安排1,503.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60.10万元，省级资金525.46万元，州级资金137.80万元，市级资金80.43万元）。本次实地评价共抽查单位13家，预算金额850.87万元，占总预算金额的56.58%，实际到位资金813.14万元，资金到位率95.56%。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813.1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13.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金支付及管理的合规性。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资金支付及管理过程完成情况较好，不存在违规的现象。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评定结果公开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12分，评价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1）管理制度健全性。各单位已制定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等，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2）制度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行业规范，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3）档案管理规范性。各单位已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并实行专门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4）评定结果公开。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单位按规定要求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3.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下设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0%。具体分析情况为：

经现场评价，本次抽查的 13 家单位（仁兴小学、恐龙山小学、中村小学、一平浪小学、妥安小学、高峰小学、松园中学、龙源实验学校、仁兴中学、勤丰中学、恐龙山中学、一平浪中学、猫街中学），已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已填报项目自评表。

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预算年度目标为“义务教育阶段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禄丰市中村乡小学预算年度目标为“2023 年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

禄丰市中村乡小学、禄丰市松园初级中学“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总体来看，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已按照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人数进行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准确，但在发放时效性方面还有待提高。

表 9：产出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5.00	15.00	100.00%
	产出时效	5.00	0.00	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5.00	83.33%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项目资助人数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各单位已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实际发放率、打卡发放率、准确发放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率 100%、打卡发放率 100%、准确发放率 100%。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禄丰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禄财教〔2021〕126 号）：“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 6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经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如：①高峰乡小学分别于 2023.7.18、2023.7.19、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②一平浪初级中学于 2023.12.2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③恐龙山镇小学分别于 2023.8.29、2023.8.30、2023.11.29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④恐龙山初级中学分别于 2023.8.29、2023.8.30、2023.8.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⑤龙源实验学校分别于 2023.12.21、2023.12.22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⑥仁兴镇小学于 2023. 12. 2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⑦中村乡小学分别于 2023. 8. 30、2023. 8. 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⑧松园中学于 2023. 12. 22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⑨妥安乡小学分别于 2023. 8. 30、2023. 8. 31 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⑩一平浪镇小学于 2023. 12. 31 发放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受助标准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禄丰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禄财教〔2021〕126 号）：“第五条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寄宿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非寄宿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学段标准和寄宿情况执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 8 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按照 250 元/生·年的标准给

予生活补助。其中符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 8 个少小民族生活补助”。经现场评价，各单位已按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总体来看，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组织单位（如各学校）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补助资金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明显，且该补助政策在未来几年内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各单位、学生及家长总体满意度较高。但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政策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最终得分	得分率为
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8.0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00%。

（1）对政策的知晓度。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84.93%。总体来看，组织单位（如各学校）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但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政策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明显的比率为 96.26%。该补助资金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方面效果明显。

2.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下设可持续影响、政策延续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该政策在未来几年内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单位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有效问卷数量 4094 份，满意问卷 3969 份，其中：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 96.49%，学校方满意度为 99.66%。总体满意度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单位高度重视，健全组织，完善流程

各单位高度重视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一是学校成立

了由校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班主任、财务及后勤人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补助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进一步完善申请流程，制定了详细的申请指南，并通过多种渠道（如班级微信群、公告栏）进行广泛宣传。

（二）精准识别，严格审核，多样化资助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明、残疾证、重大疾病诊断书等）进行审核。二是通过家庭走访调查、民主评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对申请补助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精准识别。三是学校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班级、完小、镇小学），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四是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于中途出现的新困难学生及时纳入资助范围。五是学校采取多样化资助形式，不仅提供了现金补助，还联合当地爱心企业为部分特别需要的学生提供了实物援助。

（三）加强监管，确保成效

为确保补助工作取得实效，学校加强了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一是学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滥用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学校建立透明公开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所有收支明细均在校内网站上公布，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预算年度目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禄丰市中村乡小学预算年度目标为“2023 年义教家庭经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禄丰市中村乡小学、禄丰市松园初级中学“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二）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 84.93%。总体来看，组织单位（如各学校）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但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政策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评价机制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切实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精算平衡、防范资金运行风险的预算管理活动。同时，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将“产出成本”

指标细化为实际的补助标准金额，例如“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确保每一个绩效指标都有明确的指标值，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且这些指标值是可以量化和衡量的。

二是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建立绩效日常全覆盖监控机制，定期对影响绩效目标按计划时间实现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

(二)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传播

建议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经办机构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宣传：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包括利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家长会、社区公告等途径，确保信息覆盖面广泛。二是举办政策宣讲会，面对面为家长和学生解读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设置宣传栏或发放宣传册，制作易于理解的政策宣传材料，如宣传册、海报，以及视频和动画，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流程，以便于不同文化水平的人群理解。四是培训教师和工作人员，确保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内容，以便他们能够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准确的信息。五是建立反馈机制，设立热线电话或在线平台，供家长和学生咨询和反馈，及时解答疑问。同时定期评估宣传效果，通过问卷调查、家长访谈等方式收

集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宣传策略。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无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人数	各单位是否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	评价要点： 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	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得5分，否则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补助预算表、会计凭证、资金发放明细、银行流水等。	
	产出质量	实际发放率	反映各单位实际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发放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应发放补助资金）*100%	得分=实际发放率×4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项目明细帐、会计凭证等，全部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打卡发放率	反映各单位打卡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打卡发放率=（应发放资金/直接发放学生银行卡资金）*100%。	打卡发放率等于100%，得满分； 95%≤打卡发放率<100%，得2分； 90%≤打卡发放率<9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补助预算表、会计凭证、资金发放明细、银行流水等。	
		准确发放率	反映各单位准确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准确发放率=（准确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100%。	准确发放率等于100%，得满分； 95%≤准确发放率<100%，得3分； 90%≤准确发放率<95%，得2分； 85%≤准确发放率<9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补助预算表、会计凭证、资金发放明细、银行流水等。	
	产出时效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各单位是否及时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按计划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若资金及时按计划发放，则该项得5分，每发现一项未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补助预算表、会计凭证、资金发放明细、银行流水等。	
	产出成本	受助标准	各单位是否按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评价要点：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每学期25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每学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每学期312.5元。	寄宿补助标准：①现阶段为小学1000元/生/年，②初中1250元/生/年； 非寄宿补助标准：③现阶段为小学500元/生/年，④初中625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学段标准和寄宿情况执行。 ⑤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按照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以上每条各占1/5分值，按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禄丰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金下达文件、会计凭证、资金发放明细、银行流水等。	

效益	社会效益	对政策的知晓度	反映组织单位（如各学校）、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相关政策内容的了解程度。	评价要点： 组织单位（如各学校）、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相关政策内容是否了解，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数据，确保政策信息有效传达。	得分=学校方知晓度得分+受益学生及家长知晓度得分。 ①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2分； ②90%≤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1分； ③85%≤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0%时，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④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3分； ⑤90%≤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2分； ⑥8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0%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实地访谈等。	
		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反映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对学生学习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改善程度。	评价要点：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对学生学习环境和生活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①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5%时，得5分； ②90%≤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5%时，得4分； ③85%≤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0%时，得3分； ④80%≤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得5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实地访谈等、工作总结等。	
		政策延续性	反映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政策在未来几年内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评价要点：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政策在未来几年内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政策得到了长期稳定的财政支持，预计将持续多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实地访谈等、工作总结等。	
	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反映学生及家长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学生及家长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度汇总数据。	①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时，得5分； ②9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时，得4分； ③85%≤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时，得3分； ④8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	
		单位满意度	反映各单位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各单位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度汇总数据。	①单位满意度≥95%时，得5分； ②90%≤单位满意度<95%时，得4分； ③85%≤单位满意度<90%时，得3分； ④80%≤单位满意度<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2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00	
		前期工作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2.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0.00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无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无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0.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3.00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9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90%时，不得分。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13.14/850.87*100%=95.57%。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9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80%时，不得分。	3.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13.14/813.14*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2分)	资金支付及管理的合规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在资金支付和管理过程中是否合规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在资金支付和管理过程中是否合规。	未发现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在资金支付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得2分，每发现一项扣1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制定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业规范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及时整改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发现的问题；	①项目执行程序符合法律、行业规范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得2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整改纪检巡视、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发现的问题，此项满分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并实行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5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5分；项目资料未及时进行分类未及时归档，得0.5分；	3.00	
		评定结果公开	3	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对评定结果进行公开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按规定要求对评定结果进行公开。	项目主管部门或各单位是否按规定要求对评定结果进行公开，得3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预算绩效管理 (4分)	绩效自评	4	各单位是否按照办法或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2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1分。	3.50	②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预算年度目标为“义务教育阶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禄丰市中村乡小学预算年度目标为“2023年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扣0.2分。 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禄丰市中村乡小学、禄丰市松园初级中学“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扣0.3分。
	产出数量 (5分)	资助人数	5	各单位是否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	评价要点： 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	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评定学生人数进行补助，得5分，否则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5.00	
	产出质量 (15分)	实际发放率	5	反映各单位实际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发放率=（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应发放补助资金）*100%	得分=实际发放率×4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	5.00	
		打卡发放率	5	反映各单位打卡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打卡发放率=（应发放资金/直接发放学生银行卡资金）*100%。	打卡发放率等于100%，得满分； 95%≤打卡发放率<100%，得2分； 90%≤打卡发放率<9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5.00	
		准确发放率	5	反映各单位准确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准确发放率=（准确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100%。	准确发放率等于100%，得满分； 95%≤准确发放率<100%，得3分； 90%≤准确发放率<95%，得2分； 85%≤准确发放率<9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性(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各单位是否及时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按计划发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若资金及时按计划发放，则该项得5分，每发现一项未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根据《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禄丰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禄财教〔2021〕126号：“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15日前、秋季学期12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①高峰乡小学分别于2023.7.18、2023.7.19、2023.8.30、2023.8.31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②一平浪初级中学于2023.12.21发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③恐龙山镇小学分别于2023.8.29、2023.8.30、2023.11.29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④恐龙山初级中学分别于2023.8.29、2023.8.30、2023.8.31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⑤龙源实验学校分别于2023.12.21、2023.12.22发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⑥仁兴镇小学于2023.12.21发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⑦中村乡小学分别于2023.8.30、2023.8.31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⑧松园中学于2023.12.22发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⑨妥安乡小学分别于2023.8.30、2023.8.31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⑩一平浪镇小学于2023.12.31发放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扣0.5分。
	产出成本(5分)	受助标准	5	各单位是否按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评价要点：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每学期25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每学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每学期312.5元。	寄宿补助标准：①现阶段为小学1000元/生/年，②初中1250元/生/年； 非寄宿补助标准：③现阶段为小学500元/生/年，④初中625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按照上述学段标准和寄宿情况执行。 ⑤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按照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以上每条各占1/5分值，按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对政策的知晓度	5	反映组织单位(如各学校)、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评价要点： 组织单位(如各学校)、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相关政策内容是否了解，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数据，确保政策信息有效传达。	得分=学校方知晓度得分+受益学生及家长知晓度得分。 ①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2分； ②90%≤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1分； ③85%≤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90%时，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④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3分； ⑤90%≤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5%时，得2分； ⑥8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90%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00	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84.93% 得分=2+1=3分。
		对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5	反映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对学生学习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改善程度。	评价要点：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对学生学习环境和生活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①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5%时，得5分； ②90%≤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5%时，得4分； ③85%≤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90%时，得3分； ④80%≤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5.00	受益学生及家长认为改善明显的比率为96.26%。
		可持续影响	5	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一级指标 指标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性 (10分)	政策延续性	5	反映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政策在未来几年内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评价要点：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政策在未来几年内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	政策得到了长期稳定的财政支持，预计将持续多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学生及家长 满意度	5	反映学生及家长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学生及家长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度汇总数据。	①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时，得5分； ②9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时，得4分； ③85%≤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时，得3分； ④8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5.0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6.49%。
			单位满意度	5	反映各单位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各单位对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的满意度汇总数据。	①单位满意度≥95%时，得5分； ②90%≤单位满意度<95%时，得4分； ③85%≤单位满意度<90%时，得3分； ④80%≤单位满意度<85%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5.00
合计			100				86.50	

附件4

资金使用统计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禄财教（2023）46号			支出数	禄财教（2023）135号			支出数	备注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实际 下达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实际 下达数		
		义教补助	8个少小民族			义教补助	8个少小民族			
1	仁兴小学	25.35	0.05	25.40	25.40	23.23	0.04	23.26	23.26	抽样点
2	恐龙山小学	21.15	0.01	21.16	21.16	19.10	0.00	19.10	19.10	抽样点
3	中村小学	28.18	0.00	28.18	28.18	27.08	0.00	14.52	14.52	抽样点
4	一平浪小学	18.33	0.00	18.33	18.33	18.35	0.00	18.35	18.35	抽样点
5	妥安小学	17.15	0.01	17.16	17.16	19.38	0.01	19.31	19.31	抽样点
6	高峰小学	20.10	0.00	20.10	20.10	19.78	0.00	19.78	19.78	抽样点
7	松园中学	54.23	0.03	54.25	54.25	54.99	0.01	31.04	31.04	抽样点
8	龙源实验学校	44.79	0.01	44.49	44.49	45.47	0.01	44.73	44.73	抽样点
9	仁兴中学	55.25	0.00	55.25	55.25	57.03	0.00	57.03	57.03	抽样点
10	勤丰中学	37.28	0.00	37.28	37.28	35.91	0.01	35.91	35.91	抽样点
11	恐龙山中学	33.19	0.00	33.19	33.19	31.13	0.00	31.13	31.13	抽样点
12	一平浪中学	30.67	0.00	30.67	30.67	31.16	0.00	31.09	31.09	抽样点
13	猫街中学	41.72	0.00	41.72	41.72	40.72	0.00	40.72	40.72	抽样点
合计		427.48		427.17	427.17	423.39		385.97	385.97	
总计		850.87		813.1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仁兴小学、恐龙山小学、中村小学、一平浪小学、妥安小学、高峰小学、松园中学、龙源实验学校、仁兴中学、勤丰中学、恐龙山中学、一平浪中学、猫街中学共13家单位。	绩效管理	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	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预算年度目标为“义务教育阶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禄丰市中村乡小学预算年度目标为“2023年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2			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禄丰市龙源实验学校、禄丰市中村乡小学、禄丰市松园初级中学“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3		业务管理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学校方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96.45%；受益学生及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比率为84.93%。总体来看，组织单位（如各学校）对政策的知晓度较高，但补助对象（如受助学生及家长）等对政策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省州县资金) 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属于以下哪类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学校方	591	14.43%
B、受益学生及家长	3503	85.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94	

第 2 题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学校管理人员	55	9.31%
B、专业课老师	231	39.09%
C、班主任	239	40.44%
D、辅导员	13	2.2%
E、学校其他职工	53	8.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3 题 您是否了解“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相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570	96.45%
B、不了解	21	3.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4 题 在您看来，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79	97.97%
B、否	12	2.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5 题 您认为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申请材料要求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理	589	99.66%
B、不合理	2	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6 题 您对您所在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	534	90.36%
B、一般	54	9.14%
C、不及时	3	0.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7 题 您认为您所在学校对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认定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85	98.98%
B、否	6	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8 题 您认为您所在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认定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80	98.14%
B、否	11	1.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9 题 您认为学校在进行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宣传中，哪些方式最有效？（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校内公告	492	83.25%
B、家长会	514	86.97%
C、学校网站	137	23.18%
D、微信群	405	68.53%
E、其他	96	16.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10 题 您对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89	99.66%
B、不满意	2	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1	

第 11 题 您对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项目有哪些建议？（填空题）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12 题 请问您是否了解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相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2975	84.93%
B、不了解	528	15.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3 题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补助政策的？（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学校通知	3252	92.83%
B、政府网站	1032	29.46%
C、社交媒体	716	20.44%
D、家长群	1502	42.88%
E、其他	635	18.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4 题 您或您的孩子是否有享受过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354	67.2%
B、否	1149	3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5 题 您认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规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规范	3358	95.86%
B、不规范	145	4.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6 题 您认为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资格审核是否公平公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306	94.38%
B、否	197	5.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7 题 您认为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的发放是否做到了有效公开？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248	92.72%
B、否	255	7.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8 题 据您了解，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302	94.26%
B、否	201	5.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19 题 您认为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资金对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372	96.26%
B、否	131	3.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20 题 您对禄丰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3380	96.49%
B、不满意	123	3.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03	

第 21 题 您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省州县资金）项目有哪些建议？（填空题）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联系人 及电话	赵亚军 18308745769
预算 部门（单位）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及电话	王华 13638708266
发函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回函时间	请 2 个工作日内回函，未收到回函视为同意。
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